

东明集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履职事项
党的建设（35项）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菏泽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开展党内集中教育，不断强化政治建设和理论学习，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做好网络安全工作
3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纠治“四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警示教育和廉政教育
4	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5	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制度
6	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7	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
9	做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0	做好干部监督管理工作
11	做好新进公职人员手续办理，考核晋升、薪酬调整、退休办理及人事档案收集归档工作
12	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开展年报、法人登记、绩效评议工作
13	加强村干部队伍建设，做好村干部“选、育、管、用”工作
14	做好驻村干部管理工作
15	做好人才引育工作
16	做好离退休人员服务保障工作

17	负责党代表推选，促进党代表作用发挥
18	开展宣传工作，做好舆论引导
19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20	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21	指导村“两委”换届工作
22	做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工作
23	做好“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24	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推动新兴领域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25	做好村减负工作
26	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27	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规范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28	做好人大代表选举与履职工作
29	做好政协委员履职及服务保障工作
30	推进工会建设，完善管理服务
31	做好职工服务与权益保障工作
32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等工作
33	做好青年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34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与活动开展，做好妇女儿童救助、褒奖工作
35	做好科协组织队伍建设及宣介工作
经济发展（16项）	
1	做好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2	做好以工代赈项目储备、申报，配合做好调度工作
3	做好固定资产投资数据监测
4	做好特色产业培育工作
5	做好项目谋划储备、落地、纳统筹备工作
6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惠企政策宣传，指导企业做好申报工作
7	摸排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淘汰类企业关闭退出情况并上报
8	做好规上、专精特新等企业培育工作
9	培育和发展新材料制造产业
10	负责制定审计计划，指导农村集体财务审核，做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1	做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增幅统计工作
12	做好对外贸易统计工作
13	做好农业农村综合统计
14	开展企业调查对象统计工作，负责升规纳统，做好资料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15	做好周期性普查和抽样调查工作
16	做好过亿元大项目落地保障工作
民生服务（9项）	
1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2	做好学前适龄儿童入园宣传工作
3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4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5	做好孤困儿童、留守儿童摸排和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	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工作
7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高效办成一件事”，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度
8	保障“公交助学”道路畅通安全
9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平安法治（7项）	
1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教育，防范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2	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与常态化运行
3	做好综治网格员队伍建设工作
4	做好禁止非法聚众赌博宣传、巡查工作
5	推进平安建设工作
6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7	做好见义勇为宣传、发掘等工作
乡村振兴（12项）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	做好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
3	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4	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服务工作
5	开展村级“三资”管理监督与数据维护工作
6	做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
7	落实惠农政策，做好农作物种子发放工作
8	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使用管理工作

9	开展防返贫监测帮扶及就业帮扶工作
10	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11	做好权限内水产品监管工作
12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精神文明建设（2项）	
1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
2	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文明乡风
民族宗教（1项）	
1	做好民族宗教政策宣传工作
社会保障（3项）	
1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宣传、审核、查询工作
2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核查工作
3	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与相关业务办理工作
自然资源（3项）	
1	做好农村土地规划使用管理工作
2	规范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建设管理和审批工作
3	做好林业产业发展和综合管理工作
生态环保（3项）	
1	做好辖区内水域管理工作
2	开展生态环保政策宣传和管理工作
3	做好畜禽养殖污染、散乱污企业治理和技术培训

城乡建设（5项）	
1	做好环境卫生宣传、整治、绿化亮化等工作
2	负责限额以下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服务工作
3	做好农村自建房管理工作
4	做好气代煤改造及燃气管道安全巡查相关工作
5	负责村庄建设情况系统录入、档案归档工作
交通运输（1项）	
1	做好镇村道路维护及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文化旅游（4项）	
1	负责本辖区文化事业发展管理工作
2	开展特色文旅资源挖掘、管理及特色美食推广工作
3	做好镇村体育健身宣传、活动组织、设施建设工作
4	推进文化阵地建设工作
卫生健康（2项）	
1	负责本辖区人口监测工作
2	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和家庭健康服务
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1	做好自然灾害防治工作
2	做好黄河重大汛情迁安救护工作
综合政务（10项）	
1	负责公文流转、信息报送、党报党刊订阅等工作

2	负责机关运行后勤保障工作
3	开展数据要素、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智慧村居等大数据工作
4	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5	参与镇村史志的编撰工作
6	做好12345热线等平台受理回复
7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8	做好财税工作
9	做好保密工作
10	负责电子政务管理工作

东明集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党的建设 (7项)				
1	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县委社会工作部	<p>县委社会工作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人民建议征集工作重大问题； 建立征集、批转、办理、转化、监督与报告、激励与保障全流程征集办理闭环系统，负责征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 统筹协调处理跨层级、跨区域的人民建议； 向县委、县政府及时反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配合做好本辖区内人民建议的征集、办理、转化，及时向县委社会工作部提交本辖区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
2	商会建设	县民政局、县工商联	<p>县民政局:</p> <p>履行镇商会年度检查、等级评估、行政处罚等职责。</p> <p>县工商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督促符合条件的镇商会尽快完成登记； 对会长、秘书长、监事（长）等人选进行任前考察、备案和履责考核，对会长人选开展综合评价； 加强对各级商会的思想政治工作、研讨活动等事项的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县级工商联对镇商会的审查工作，为商会登记提供意见； 加大对商会发展的支持力度。
3	青年联谊交友工作	团县委	<p>团县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团县委宣传动员，鼓励本地单身青年积极参与活动； 提供场地支持、协助团县委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和安全保障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业务指导、培训； 提供必要的物资支持和后勤保障，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利用自身宣传渠道，对优秀项目和活动进行宣传推广。
4	特色资源发掘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委宣传部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特色资源发掘计划和技术标准； 组织专业力量开展资源普查评估； 建立特色资源数据库和名录库； 指导特色资源保护利用和项目开发。 <p>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协调各类宣传资源； 策划重大主题宣传活动，利用“学习强国”平台做好宣传工作； 指导媒体做好宣传报道； 打造特色文化品牌形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资源摸底调查； 收集整理特色资源线索； 组织群众参与宣传活动； 提供场地等基础保障。
5	青少年工作	团县委、县教育和体育局	<p>团县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青鸟计划”“小荷学堂”“三下乡”“返家乡”“百万大学生进社区”等社会实践项目； 统筹规划项目实施，对接高校与地方资源，开发适合大学生的实习实践岗位，引导大学生参与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等社会实践； 负责制定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和工作标准，组织开展困境儿童摸底排查、动态管理和资格审核工作，建立困境儿童信息共享机制； 定期开展“希望小屋”儿童走访活动； 统筹协调希望工程圆梦行动在本县的实施，制定推荐标准和程序； 制定“红心少年”活动方案，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交流活动，对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指导改进； 制定直播助农活动的方案和计划； 协调电商平台、媒体等资源，为直播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宣传推广； 对直播助农活动进行总结和评估，推广成功经验。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在校困境儿童基本信息和教育情况； 配合团县委组织学校开展活动，做好教育系统内困境儿童的推荐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团县委宣传动员，鼓励本地大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项目； 提供场地支持、必要的生活保障和指导，安排大学生到基层岗位实践； 配合开展困境儿童走访排查工作，协助做好困境儿童信息采集和更新，协助开展日常走访慰问，及时上报困境儿童特殊需求； 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希望小屋”儿童关爱等帮扶工作； 挖掘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资源，提供产品信息和农户信息； 组织农户参与直播培训，帮助农户了解直播流程和销售技巧，在活动现场协助维持秩序，保障直播活动顺利进行，协调社会资源，为活动提供场地等支持； 组织志愿者参与活动，协助学校宣传活动，提高活动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做好活动记录本相关记录。

6	青年人才集聚及海外人才引进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人才就业政策, 组织人才项目申报, 落实相关人才项目支持政策; 2. 建立全县人才需求库; 3. 对接相关专业高校, 宣传青年人才就业政策; 4. 组织召开招聘会; 5. 建立全县就业青年人才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青年人才就业政策; 2. 摸排企业青年人才需求, 建立台账并上报; 3. 组织企业参加招聘会; 4. 摸排就业青年人才信息并上报。
7	国家级、省级人才项目申报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各自领域人才项目申报; 2. 落实相关人才项目支持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国家级、省级人才项目政策; 2. 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人才和企业并上报。
经济发展 (24项)				
1	信用体系建设, 推进美德信用东明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委宣传部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政策、负责实施推进东明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承担东明县社会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 培训镇相关人员; 3. 监督镇工作成效。 <p>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典型事迹宣传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宣传政策; 2. 收集辖区美德行为、信用等信息上报; 3. 协助上级部门通知相关企业维护信用信息。
2	引导企业开展创业投资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p>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好创业投资政策, 协调部门关系; 2. 引导、指导开展创业投资工作; 3. 完善项目库, 拓展融资渠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政策与案例, 营造氛围; 2. 收集项目、创业者信息上报, 传达上级政策; 3. 协助办理项目手续, 协调资源; 4. 针对不同群体开展创业培训与指导; 5. 跟进项目进展, 反馈问题, 协助监管。
3	签署《菏泽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授权协议》	县发展和改革局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讲平台优势, 解读协议条款; 2. 联动部门及平台方, 解决跨部门问题; 3. 规范签署流程, 收集反馈优化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企业融资需求, 动员签署并建立台账; 2. 指导企业准备材料、填写信息, 做好对接; 3. 跟踪已签企业, 反馈平台使用问题。
4	重大项目实地调研, 推动建设进度	县发展和改革局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调研方案, 组织专业团队开展调研; 2. 明确材料报送要求, 审核把关材料; 3. 统筹项目整体进度, 协调跨区域、跨部门重大问题, 监督项目进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实地调研时提供本地基础信息、协调人员与路线; 2. 收集整理项目建设中涉及本地的材料并按时报送; 3. 协调解决施工矛盾, 保障水电路等项目困难问题, 及时反馈、解决建设问题, 推动项目进度。
5	项目验收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p>负责制定验收标准、组织验收工作、把控验收质量、出具验收报告及后续整改监督。</p>	提供项目基础信息、协助核查项目资料, 帮助项目完成验收。
6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融资需求	县发展和改革局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上级标准与要求, 指导镇开展工作; 2. 分析镇上报数据, 及时形成相关报表; 3. 协调金融机构与企业对接, 统筹解决企业融资等共性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人员实地走访企业, 收集企业生产经营、用工、产值等经济社会运行数据; 2. 摸排企业融资需求, 初步审核数据真实性、完整性, 按要求汇总形成台账并及时上报。
7	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申报标准、流程和细则, 开展政策解读培训; 2. 组织专家评审, 审核企业申报材料, 公示符合条件名单; 3. 指导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后续建设工作, 监督项目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收集企业基本信息、技术创新成果等材料; 2. 指导企业初步准备申报资料, 督促企业按时提交申报。

8	车用乙醇汽油推广，沿黄工业项目、“两高”项目摸底调查等政策落实	县发展和改革局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车用乙醇汽油推广工作； 做好沿黄工业项目摸底调查工作； 做好“两高”项目摸排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排、分析辖区内加油站销售车用乙醇汽油情况，配合宣传推广； 做好辖区内沿黄工业项目摸底调查工作，形成项目台账； 做好“两高”项目摸排工作，形成项目台账，并做好项目管理。
9	全面融入黄河国家战略	县发展和改革局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要点； 负责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 指导开展黄河战略项目储备、黄河战略项目申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落实，填报台账，形成报告； 做好黄河战略项目储备工作。
10	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做好“突破菏泽”重点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推进实施东明县绿色低碳高质量先行区建设工作，承担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负责推进实施“突破菏泽”重点工作，承担“突破菏泽”重点工作专项小组日常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绿色低碳先行区建设重点任务重大事项落实、优势产业集群培育打造企业和升规纳统工作； 做好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谋划储备和重点项目纳入入库工作； 及时收集报送相关典型案例、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等，完成县先行区建设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整理上报争取资金、项目、政策情况及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情况。
11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县发展和改革局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谋划规上服务业的发展； 负责调度和指导规上服务业的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服务业的调研和指导，避免企业晚报、少报、漏报统计； 负责协助县发展和改革局培育和推进服务业升规。
12	优质企业培育，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县工信局	<p>县工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解读申报标准、评定细则、激励政策； 组建评审团队，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实地考察企业； 整合各方资源，助力企业推广品牌； 对获称号企业动态监管，督促提升品牌形象； 传达大赛活动信息，动员企业参与； 协助企业准备资料，反馈需求； 组织企业按时参会，统计名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企业传达申报政策、流程，提升企业参与积极性； 摸排辖区企业，依据规模、创新力等指标，筛选优质企业； 协助企业收集基础材料，规范初审材料； 组织企业参与，保持与企业、上级沟通，反馈问题与需求、向企业传达参赛信息，提升企业参与积极性。
13	企业数字化转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培育入库工作	县工信局	<p>县工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指导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 负责组织申报国家、省、市数字化转型相关项目，指导镇和企业做好项目申报工作，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定期收集、整理和分析相关数据，筛选符合入库条件的潜力企业，指导准备申报材料，向相关部门推荐； 对镇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进行跟踪管理，监督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结合本地实情，拟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培育入库方案； 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人才培训、供需对接等服务； 为镇和企业提供数据支持和决策参考； 做好培育项目管理，跟踪进度，协调解决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积极向辖区内工业企业宣传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政策法规、扶持措施； 对辖区内工业企业进行摸排建档建立台账； 深入企业开展调研，了解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收集企业的需求和意见建议，为制定针对性的转型方案提供依据； 组织辖区内工业企业参加县工信局举办的数字化转型培训、对接会、研讨会等活动； 协助企业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用地、用电、用水等问题，协调相关部门为企业开通绿色通道，提高办事效率； 指导企业制定数字化转型方案； 宣传数字化转型的成功案例和经验做法； 及时向县工信局反馈本镇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企业的意见和建议，为上级部门制定政策和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协助县工信局等部门做好对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的监管工作。
14	工业企业技改工作	县工信局	<p>县工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解读国家、省、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惠企政策； 组织项目申报，跟踪实施进度，开展项目验收，提供全过程服务； 整合技术、资金、人才等资源，搭建对接平台，助力企业技改； 组建专家团队，为企业技改提供技术咨询与方案指导； 收集分析数据，为决策提供依据； 加强与多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技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技改政策； 摸排辖区企业技改需求、现状； 协调解决用地、水电等难题； 指导企业制定技改方案，按计划督促进度，反馈问题促解决； 收集企业对政策、技改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至县工信局。

15	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与协调	县工信局	<p>县工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整理工业经济数据，分析趋势，预测走向； 提出促进工业发展平稳运行的政策建议； 跟进工业项目进度，协调解决问题； 与上级、镇及部门保持沟通，及时反馈经济运行情况与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企业问卷调查工作，收集辖区内工业企业相关数据，建立动态台账，为亩产效益评价工作提供依据； 常态化走访企业，摸排规上企业运行情况、诉求信息，协助解决用工、用地等实际问题； 做好工业企业升规纳统调研、沟通协调、材料上报等工作； 跟进工业项目建设进度，协调解决施工难题； 向企业宣传各类惠企政策，协助申报，推动政策红利落地； 及时向县工信局反馈企业运行情况、问题及建议。
16	企业贷款、融资服务工作	县工信局	<p>县工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再贷款、融资政策； 制定走访计划，指导企业填报问卷； 审核企业提交的材料； 跟进材料审核进度，协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跟踪贷款、融资进展情况，解决企业资金困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再贷款、融资政策宣传工作； 通过问卷调查、走访等形式，摸排企业再贷款、融资需求； 指导企业申报； 筛选重点企业，准备走访材料，跟进服务效果。
17	企业科技创新	县科技局、县统计局	<p>县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科技创新惠企政策、人才引进等政策宣传工作； 摸排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并上报； 制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年度培育计划，指导镇做好摸排工作，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 <p>县统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规上企业开展研发数据填报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科技创新惠企政策、人才引进等政策宣传工作； 摸排企业融资需求，协助企业申报融资支持； 宣传申报政策，筛选培育对象，协助企业准备申报材料； 组织规上企业参与研发数据填报业务培训。
18	提振消费、促进商贸流通工作	县商务局	<p>县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消费促进政策，补贴、优惠扶持重点企业； 监测市场运行，建立应急保供，监管市场秩序； 策划购物节等促销活动，组织企业参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消费优惠政策； 摸排、推荐优质企业参与活动。
19	农村电商发展工作	县商务局	<p>县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电商培训，培育农村电商人才； 出台系列措施吸引企业入驻，扶持经营主体； 组织电商促销活动，挖掘特色农产品打造品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农村电商人员参与培训； 配合宣传电商政策，吸引企业入驻； 摸排辖区内网上网店和特色农产品，鼓励商户参与电商活动。
20	依法依规开展农业、工业、人口、服务业、贸易、投资等专业统计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p>县统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名录库系统管理，审核数据质量。 	结合日常发现和上级反馈，实地核查单位信息，上报更新维护名录。
21	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	县商务局	<p>县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规划。 	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
22	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服务工作	县招商服务中心	<p>县招商服务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镇填报书记、县长招商引资重点项目信息，并优选、统筹上报市级招商部门； 收集镇报送的已落地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的投资完成情况资料，整理并上报市级招商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县级招商部门要求，及时填报拟报送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的项目信息； 实地走访企业，收集已落地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的投资资金银行凭证及进展情况资料，报送至县级招商部门。
23	项目签约、落地、服务工作	县招商服务中心	<p>县招商服务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镇拟定项目的签约合同文本，到对应部门办理立项、许可证等各项后续手续； 收集各在谈、签约、落地项目的建设公司简介、项目简介，并登记备案。 	拟定项目的签约合同文本，协助企业到对应部门办理立项、许可证等各项后续手续。

24	支持商会建设	县民政局、县工商联	<p>县民政局： 履行商会年度检查、等级评估、行政处罚等职责。</p> <p>县工商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督促符合条件的乡商会尽快完成登记； 2. 对会长、秘书长、监事（长）等人选进行任前考察、备案和履职考核，对会长人选开展综合评价； 3. 加强对商会思想政治建设，规范研讨活动、交流学习等事项的制度化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县级工商联对镇商会的审查工作，为商会登记提供意见； 2. 加大对商会发展的支持力度； 3. 镇党员干部可视情兼任商会党组织负责人。
民生服务（18项）				
1	中小学（幼儿园）建设撤并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县学校布局规划； 2. 组织专家评审； 3. 审批学校设置变更； 4. 统筹建设资金分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实地调研论证； 2. 组织征求群众意见。
2	教育资助宣传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资助信息平台； 2. 执行认定标准； <p>县财政局：</p> <p>拨付、监管资助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入户调查核实； 2. 协助材料初审。
3	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发展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研全县人口变化、教育发展趋势，结合入学需求，拟定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学校布局规划与建设计划； 2. 负责学校建设项目申报，争取上级教育专项资金； 3. 参与学校选址论证，从教育教学功能需求出发，提出规划设计建议； 4. 管理学校设立、调整、撤销工作，审核办学资质； 5. 监督学校建设进度、质量，确保符合教育教学标准； 6. 指导学校合理配置校内空间，完善教育教学设施； 7. 评估学校规划实施效果，调整优化规划。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教育部门拟定的学校布局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做好用地指标预留； 2. 负责学校合规用地，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等手续； 3. 对学校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核，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财政资金，保障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协同教体部门规划建设经费； 2. 协同教体部门争取上级专项补助，拓宽资金筹集渠道。； 3. 审核学校编制的建设项目财政预算，审核资金使用计划； 4. 按进度拨付资金，督促教育部门做到专款专用； 5. 监督学校监管国有资产，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 <p>县行政审批局：</p> <p>对学校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核，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适龄儿童数量、分布，收集群众对学校规划建设意见，及时反馈给县教育和体育局，为规划编制提供依据； 2. 宣传学校建设、撤并意义、政策，争取群众支持； 3. 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撤并中的矛盾纠纷； 4. 配合相关部门监督学校建设质量、进度； 5.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社保方案编制等相关工作。
4	教育发展规划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县级实施方案； 2. 统筹资源配置； 3. 开展督导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数据采集； 2. 协调属地资源； 3. 反馈实施问题。

5	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	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本县实际，拟定具体实施办法； 审核村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 开展实地调研、征求意见，综合评估后按程序上报上级审批； 组织设置、维护地名标志； 组织界线勘定工作； 对镇级以下边界争议，组织调查、调解，提出处理意见； 监督指导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向县委、县政府争取配套维护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政策法规； 收集群众对地名命名、区域调整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给民政局； 配合做好村级地名命名、更名的申报材料收集、整理与初步审核； 负责辖区范围内地名标志、门牌的日常巡查与维护，发现损坏、缺失及时上报县民政局并协助修复更新，并报民政局备案； 做好边界地区日常管理，定期巡查边界线，发现纠纷隐患及时报告，配合县民政局调处边界争议； 建立并管理镇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工作档案。
6	医疗救助工作	县医保局、民政局	<p>县医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民政局数据，识别特困、低保等救助对象，资助其参保，落实救助待遇； 建立因病致贫返贫双预警机制，依据标准筛选预警人员并推送； 对新认定救助对象实施医疗救助； 做好医保费用结算，简化异地就医救助零星报销流程。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规认定特困人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救助对象，严格审核申请，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及时将认定信息推送至医保局，保障救助衔接； 针对特困人员住院自付费用较大的，给予临时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医疗救助政策，告知申请审批程序、救助标准； 受理、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特困人员医疗救助申请； 收集符合救助条件对象的身份证件、银行卡复印件等资料； 建立救助档案。
7	社会救助宣传与走访慰问工作	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编制宣传手册； 统筹慰问资金或物资； 组织专项督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政策宣讲； 实施入户走访； 建立帮扶台账； 物资发放。
8	大额临时救助工作	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救助标准； 审批救助申请； 拨付救助资金。 	受理、初审、上报群众申请。
9	贫困家庭高考新生认定工作	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认定标准； 审定家庭贫困生； 监管资金使用； 组织抽查复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申报材料； 进行资格初审； 公示认定结果。
1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工作	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救助人员及时提供救助，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服务； 与受助人员亲属或者流出地民政部门联系，做好返乡工作； 对查明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流浪乞讨人员送回户口所在地、住所地进行安置。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滞留人员身份查询； 打击胁迫乞讨、拐卖、虐待等违法犯罪行为。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患病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诊治。 	做好镇在外流浪乞讨人员的接收、管理、救助工作。
11	暖冬物资需求摸排、发放工作	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保障工作标准； 统筹救助物资调配； 组织专项督导检查；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落实物资发放签收； 开展入户走访慰问； 及时报告突发情况。

12	慈善工作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对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管理； 民政部门负责对发起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进行资质审查，并对公开募捐活动进行备案； 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本辖区范围内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规范慈善组织管理； 配合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 配合开展巡查发现辖区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并及时上报； 对村民普及相关法律知识，提高村民防诈骗能力。
13	殡葬宣传、监管工作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殡葬改革法规政策，拟定殡葬改革宣传计划，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及惠民政策； 拟定本县殡葬事业发展计划与相关标准并推动落实； 对殡葬从业者、民政工作人员开展法规培训； 监管殡仪馆等服务机构，规范遗体接运、存放、火化及骨灰安置流程，打击违规行为； 落实特困人员等殡葬救助政策； 依规处理无名、无主遗体，留存记录； 审批公墓建设； 制定管理标准； 组织年度检查； 收集公众意见，解答疑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举办宣传活动，入户政策讲解，引导文明治丧； 监督违规行为； 统计死亡信息，巡查报送违规扩建情况； 登记安葬信息，维护墓区环境。
14	残疾人证办理工作	县残联	<p>县残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县级残联负责受理本辖区内残疾人证办证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 县级残联协调相关医疗机构，按照规定的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标准，组织专业人员对申请人进行残疾评定； 经审核和评定符合标准的，县级残联予以批准并发放残疾人证； 负责残疾人证的日常管理，如补发、换领、迁移、注销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残疾人证办理的相关政策、流程和标准，解答群众关于办证的疑问，提高政策知晓率； 协助有需求的残疾人或其监护人准备办证所需材料，指导填写申请表，并对材料的初步审核把关，确保材料齐全、规范； 对申请人残疾状况的真实性和生活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可通过走访邻里、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为评定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跟踪残疾人证办理进度，及时将办理结果反馈给申请人； 协助残疾人领取残疾人证，并做好后续政策落实的衔接工作。
15	老年优待证办理工作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本地老年优待证办理的具体政策和实施细则，明确办证条件、流程、所需材料等内容，并对各相关部门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负责老年优待证的印制、发放和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对证件办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持证人享有的各项优待政策； 定期收集、整理和分析老年优待证办理数据，为制定和完善老年人福利政策提供数据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辖区内老年人宣传老年优待证办理的相关政策和流程，引导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积极申办； 设立专门的办证服务窗口或指定专人负责老年优待证的受理工作，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保材料真实、完整。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及时上报县级部门审批； 负责采集老年人的基本信息和办证需求，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了解申请人办证进度，发放优待证。
16	适老化改造工作	县民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实际拟定适老化改造政策、规划与标准； 摸排特困、低保等特殊困难老年家庭为改造对象，建立台账； 统筹管理改造资金，合理分配并监督资金使用； 组织改造服务机构开展入户评估，依老年人需求定制“一户一策”改造方案； 指导、督促机构按方案施工，把控工程进度与质量； 建立改造档案，对每户资料归档留存； 监督改造全过程，公示改造信息，接受群众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老年人宣传适老化改造政策； 摸排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登记造册； 受理老年人改造申请，协助行动不便者提交材料，初步审核申请家庭情况，将符合条件的上报县民政局； 配合改造服务机构施工，协调邻里关系，协商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收集老年人对改造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
17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管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县退役军人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县乡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等力量，将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列入工作职责范畴，明确专人负责，制定任务清单； 每半年对本辖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情况开展一次巡检，确保设施面貌完好、周边环境清洁、镌刻字迹清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定期向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反映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情况。

18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县退役军人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审核工作; 2. 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审核工作; 3. 承担对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业务指导; 4. 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督促落实等工作; 5. 落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光荣牌发放悬挂工作; 6. 负责退役军人创业贷款及困难帮扶资金受理、审核、发放，推动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等工作; 7. 组织全县符合规定条件的优抚对象进行健康查体、短期疗养等服务; 8. 负责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带病回乡、烈士遗属、在乡老复员身份审核工作；负责优抚对象自然减员工作; 9. 负责全县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制定优抚对象项年度确认抽查工作计划；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对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行为进行查处及追缴; 10. 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 11. 对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行为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协助追缴; 12.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疏导、合理诉求解决、相关政策咨询等权益维护工作; 13. 参与县人民武装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送喜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信息采集，身份核实等工作; 2.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领及发放工作; 3.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工作; 4. 配合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政策宣传等工作; 5. 做好光荣牌悬挂、更换、收回等工作; 6. 配合做好退役军人创业贷款及困难帮扶资金申请、初审和实地查看等工作; 7. 配合做好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优抚对象健康查体、短期疗养工作; 8. 对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带病回乡、烈士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等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上报、公示; 9. 配合做好优抚对象自然减员工作; 10. 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 11. 对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行为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协助追缴; 12.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疏导、合理诉求解决、相关政策咨询等权益维护工作; 13. 参与送喜报具体事务性工作。
平安法治（11项）				
1	“雪亮工程” 建设运维工作	县公安局、县委政法委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雪亮工程”建设规划，确定监控点位布局; 2. 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及时处理设备故障; 3. 开展培训，提升民警视频侦查、分析能力; 4. 严格落实数据安全制度，加密传输、存储监控数据，加强网络安全防护。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雪亮工程”建设、管理运行的整体方案; 2. 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监督资金使用; 3. 协调推动公安、交通、城管等多部门监控资源整合，实现数据共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县公安局开展建设前期调研，提供治安重点区域、人员密集场所等信息，协助确定监控点位; 2. 协助巡查监控设备，发现设备损坏、线路故障等问题及时上报，配合维护人员开展现场维修工作; 3. 宣传“雪亮工程”的作用与意义，引导群众支持、配合建设管理工作。
2	反诈骗宣传及线索稳控工作	县公安局、县委政法委、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侦破电诈案件，深挖犯罪团伙，冻结涉案资金，严惩犯罪分子; 2. 利用技术手段监测高危诈骗信息，及时精准预警潜在受害人; 3. 制作反诈宣传资料，开展反诈知识讲座，指导各部门开展宣传; 4. 摸排受害人信息，建立台账，联合相关部门安抚情绪，协助追赃挽损，做好心理疏导; 5. 开展反诈培训，推广反诈APP安装，防范财务领域诈骗。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反诈工作方案。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安排预算，保障反诈宣传、技术设备购置、办案等工作经费。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老年人等群体，开展集中警示教育。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涉农组织普及非法集资识别与防范知识; 2. 联合公安等部门处置可疑线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反诈知识，组织乡村干部、志愿者进村入户发放资料，开展面对面宣传; 2. 摸排上报易受骗人群、潜在受害人、诈骗及非法集资线索; 3. 配合公安部门掌握涉诉人员情况; 4. 发现受害人及时报告，配合公安、民政等部门做好安抚、帮扶工作; 5. 协助开展辖区内涉诉案件调查。

3	“铁路护路”相关工作	县委政法委、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铁路护路工作方案; 2. 协调媒体开展铁路护路宣传; 3. 组织化解涉铁路矛盾纠纷, 防范安全风险。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牵头做好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决策部署, 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 建立健全治理长效机制, 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督促有关方面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2. 负责指导协调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公路水路与铁路并行交汇地段安全整治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铁路沿线巡逻防控, 打击盗窃、破坏铁路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 2. 排查铁路沿线治安隐患, 督促整改; 3. 建立铁路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机制, 组织开展应急处突工作; 4. 整治铁路道口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 查处违规停车、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铁路护路宣传; 2. 组织网格员、志愿者成立护路联防队, 定期巡查铁路沿线; 3. 对铁路沿线环境、设施进行常态化排查, 及时上报安全隐患和涉路矛盾纠纷; 4. 配合公安、交通等部门开展隐患整治和应急处置; 5. 协助做好受影响群众的安抚、协调工作。
4	网格员队伍建设工作	县委政法委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网格划分标准, 建立协调机制; 2. 组织专项督查; 3. 核定员额编制, 制定任职标准; 4. 建立网格员备案系统; 5. 编制培训大纲, 建设培训基地, 认证培训师资; 6. 制定考核标准, 设立奖励基金; 7. 制定处置流程, 协调解决疑难事项; 8. 制定数据填报标准, 搭建信息平台, 整合数据, 实现人员信息动态监管; 9. 开发更新系统; 10. 组织开展质量核查, 分析数据评估风险, 组织制定预案, 提前防范不稳定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网格划分, 做好网格员日常管理考核; 2. 开展日常协调, 分配网格员走访任务; 3. 组织业务指导, 组织网格员参加业务培训, 指导网格员信息采集上报; 4. 督促问题处置, 落实问题整改; 5. 组织人员选聘; 6. 办理备案手续; 7. 采集基础信息, 核实数据变动, 做好数据录入; 8. 开展定期走访核查, 掌握重点人员动态信息; 9. 及时上传异常情况。
5	毒品原作物及易制毒场所排查处置	县公安局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踏查技术规范, 组织无人机航测, 协调执法力量处置; 2. 建立风险场所清单, 制定排查标准, 组织联合执法检查; 3. 拨付专项经费, 组织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人员进行地面踏查; 2. 建立网格化巡查; 3. 发现情况及时处置; 1. 开展定期巡查; 4. 建立场所台账; 5. 设置办公场所, 选配专职人员; 6. 管理义工队伍。

6	未成年人溺水防治工作	<p>县政府办:</p> <p>联合教育部门开展督导工作。</p> <p>县教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制定全县未成年人溺水防治方案，组织多部门联动，明确职责分工； 将防溺水纳入学校安全教育课程，开展主题班会、演练等活动； 督促学校通过家长会、告知书等强化家长监护责任。 <p>县公安局:</p> <p>参与溺水事故救援，维护现场秩序，调查事故原因。</p> <p>县财政局:</p> <p>保障防溺水宣传、设施建设、救援物资等工作经费。</p> <p>县人社局:</p> <p>将防溺水知识纳入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内容。</p> <p>县自规局:</p> <p>规划审批时，落实水域安全防护设施建设要求。</p> <p>县交通运输局:</p> <p>利用公共交通工具进行防溺水宣传工作。</p> <p>县住建局:</p> <p>加强建筑工地水池、基坑等管理，设置警示和防护设施。</p> <p>县水务局:</p> <p>排查整治河道、水库等水域隐患，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p> <p>县农业农村局:</p> <p>加强农村池塘、沟渠等农业生产水域安全管理。</p> <p>县文旅局:</p> <p>监管景区水域安全，督促落实防护和救生措施。</p> <p>县卫健委:</p> <p>指导溺水应急医疗救治，储备急救物资，培训急救技能。</p> <p>县应急局:</p> <p>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对接到的较大的溺水事件，及时协调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p> <p>县市场监管局:</p> <p>加强游泳场所经营资质和安全设施监管。</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清理整治城市中心城区（建成区）范围内公园、护城河水域周边违规经营、乱搭乱建行为。</p> <p>县消防大队:</p> <p>参与溺水事故抢险救援，提供专业救援设备和技术支持。</p> <p>县委宣传部:</p> <p>宣传防溺水知识，报道典型案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定期巡查辖区水域，设置警示标识，上报风险点； 制定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应急预案，协助做好防溺水应急演练；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救援和事故善后工作。
7	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	<p>县委政法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p>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制定综合治理方案，组织部门联动，明确职责分工； 定期督查，通报问题并督促整改。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校园安全主题教育，组织应急演练； 加强校园安保，完善门禁、校内监控等设施，排查校内安全隐患。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打击涉校违法犯罪，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 整治交通违法，设置护学岗，保障上下学时段通行安全。 <p>县住建局:</p> <p>排查校园周边在建建筑安全隐患，规范施工管理。</p> <p>县交通局:</p> <p>优化校园周边公交线路，完善县道标志标线，协助有关部门保障校车通行安全。</p> <p>县市场监管局:</p> <p>监督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商铺合规性，查处“三无”食品及违规商品。</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检查校园及周边场所消防安全，督促整改隐患，组织消防演练与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安全宣传； 整治校园周边占道经营、乱搭乱建； 巡查辖区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协助整改； 配合有关部门处置突发事件，做好善后及矛盾化解工作。

8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县司法局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法律人才培训计划、公职律师及“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 2. 整合培训师资,组织法律人才培训; 3. 指导公职律师执业管理,监督“一村一法律顾问”履职; 4. 搭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统筹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治宣传等工作; 5. 指导镇村开展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复杂法律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辖区法律人才培训需求,推荐参训人员; 2. 协助选聘“一村一法律顾问”,收集群众对法律顾问的意见; 3. 组织开展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治宣传活动; 4. 设立服务窗口,收集、反馈群众法律诉求和意见; 5. 宣传公共法律服务政策,引导群众依法维权。
9	行政执法监督与报考工作	县司法局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监督计划; 2. 组织专项检查; 3. 处理投诉举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基础资料,配合现场检查,落实整改要求; 2. 宣传报考政策,初审报名材料; 3. 组织考前培训。
10	商会调解工作	县工商联、县司法局	<p>县工商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商会调解工作方案,组织司法局、镇村建立联动机制; 2. 整合商会、企业及社会各方资源,搭建交流平台; 3. 监督商会调解工作进展。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商会调解提供法律专业指导; 2. 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确认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商会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提供辖区企业信息,配合做好调解现场协调工作; 2. 收集商会调解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 3. 向辖区企业宣传商会调解机制,引导企业优先选择商会调解解决纠纷。
11	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工作	县司法局、县公安局	<p>县司法局:</p> <p>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安置帮教人员动态信息,协助开展身份核查与风险评估; 2. 对突发情况快速响应,维护社会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立社区矫正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 2. 协调和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3. 开展社区矫正普法宣传活动。
乡村振兴(17项)				
1	灌溉工程项目实施	县水务局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年度实施计划; 2. 统筹协调与农田水利有关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3. 指导灌溉工程运营管理,制定管理制度; 4. 组织设施维修养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上级要求,协调解决项目占地、补偿等群众利益问题; 2. 配合监督项目建设,巡查辖区设施,维护环境卫生,排查安全隐患; 3. 协助县水务局做好设施维护。
2	合作社年报公示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年报政策法规,组织合作社培训,指导准确填报经营、财务数据; 2. 协同市场监管局,审核年报数据,督促按时完成; 3. 依据年报情况引导合作社规范运营,监管异常合作社,促其整改。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处合作社年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2.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处理信用修复,公示年报及监管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同农业农村局,摸排合作社情况; 2. 协助市场监管局对未做年报的合作社催报; 3. 配合部门抽查,督促异常合作社整改,清理“空壳社”。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管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市场前的质量,监测产地环境,管控农药、兽药等投入品; 2.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追溯、风险评估,发布质量安全信息,处置突发事件; 3. 宣传质量安全知识,培训从业者,推广绿色生产技术,推动优质农产品认证。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农产品的质量监管,检查市场主体经营资质与产品质量; 2. 依法打击销售不合格农产品、虚假标注等违法违规行为; 3. 与农业农村局建立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知识; 2. 排查辖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督促落实安全制度; 3. 协助上级部门抽检、执法、应急处置,上报质量安全问题,调解纠纷。

4	农村改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农村改厕工作方案、年度计划; 加强改厕工作的业务指导; 对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工作推进和达标情况进行审核、汇总、上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实施辖区内农村改厕工作，建立完善工作台账; 做好对农村改厕后续管护服务单位的监管，落实管护责任，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上报。
5	小麦“一喷三防”政策落实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一喷三防”方案，统筹调配资金、物资与技术资源; 组织技术培训，推广药剂配方与喷施技术，发布病虫害情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政策与技术，组织农户参与，摸清小麦种植底数; 收集群众意见建议，上报工作进展与问题。
6	土地深耕、喷灌等项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项目方案，统筹项目布局与资源调配，明确实施标准; 组织培训，为土地深耕、喷灌等提供技术指导，建立测产标准规范; 监管项目实施，核查质量、进度，验收项目; 搭建托管服务对接平台，调解托管纠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项目政策，动员村民参与，确定实施区域与对象; 协调解决项目占地、水电接入等问题; 组织村民参与项目设施日常管护，收集村民意见，配合复查整改。
7	农业废弃物回收及综合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置计划，明确处置目标、标准; 监管农业生产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打击违规丢弃、排放等行为; 推广先进处置技术，组织培训，指导镇、农户、企业科学处理废弃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废弃物处置政策、危害及方法; 合理设收集点，组织人员收集、转运废弃物; 巡查田间、养殖场等，及时发现制止乱排乱放并反馈问题。
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定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发证流程; 组织开展测绘、数据录入，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 审核镇上报档案; 监督镇工作，指导解决问题，开展业务培训; 按照《不动产登记规程》的要求进行登记发证。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依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资料进行数据整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土地承包政策，动员参与确权登记，收集农户基础信息; 配合测绘指界，核实承包地信息，调处一般纠纷; 协助发放证书; 整理档案，初审无误后移交县农业农村局; 核实土地承包经营权属来源材料; 协调辖区内个人、集体经济组织对承包户用地的四邻指界。
9	棉花种植面积核定、补贴发放、棉花飞防作业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棉花种植面积核定、补贴物资发放、飞防作业方案; 监督各镇核定工作，抽检种植面积，审核汇总数据; 审核各镇申报，保障及时足额发放; 选定飞防服务主体，监督作业质量，协调技术指导; 培训人员，宣传补贴、飞防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政策，动员参与面积核定，解答疑问; 组织人员逐户核查棉花种植面积，公示核实结果，上报数据; 收集群众补贴申请，初审信息，整理上报，协助发放; 协调作业地块，通知群众飞防作业时间，配合现场管理; 收集农户意见、工作问题，及时反馈。
10	农作物防控、产销及灾害防范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发布病虫害信息;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控指导和培训;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并反馈; 组织全国性产销对接活动; 负责强降雪和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等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提出防灾减灾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病虫害防控、产销对接、防灾减灾政策知识，动员参与防控、销售活动; 摸排上报农作物病虫害发生、农产品产量与销售需求信息，收集灾害损失; 组织群众开展病虫害群防群治，协助飞防作业，落实防灾减灾措施，指导自救;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1	畜牧养殖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养殖户培训，推广科学养殖模式； 制定疫病防控方案，组织强制免疫，监测疫情，储备防疫物资，及时处置疫情； 指导规模化、标准化养殖，监管饲料、兽药等投入品使用； 协同生态环境部门排查畜牧养殖污染源，提供技术指导与整改建议； 查处销售假冒伪劣饲料、兽药等行为。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查畜牧养殖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资质； 检查畜产品市场流通环节，检测产品质量，打击销售病死畜禽、不合格畜产品行为； 配合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打击违法违规畜牧养殖经营行为。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配合上级部门对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提供服务； 依法查处畜禽养殖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对严重污染环境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畜牧养殖技术、疫病防控知识及环保要求，动员养殖户参与培训与防控工作； 排查畜牧养殖场信息，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巡查养殖场，督促落实疫病防控措施、检查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 配合相关部门执法，跟踪养殖场整改情况。
12	农业技术培训及推广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农业产业特色与发展需求，制定高素质农民技术培训年度计划； 做好培训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组织开展培训，指导各镇开展工作； 对学员学习成果考核评价，为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 出台扶持政策，为其提供项目申报、信贷支持等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高素质农民技术培训政策、意义与作用，调动农民参与积极性； 配合县局开展培训，组织学员参加； 推荐优秀学员参与相关项目、活动。
13	高标准农田全流程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确定选址、设计与布局，组织项目立项审批； 监督项目施工进度、质量与安全； 培训相关人员，提供建成农田利用的技术支持； 建立建后管护制度，指导镇落实管护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调施工矛盾，保障施工顺利； 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资产移交工作； 明确管护主体，组织日常维护。
14	农险宣传收缴及受灾面积摸排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宣传方案，推广农业保险政策； 制定保险计划，落实保费补贴； 监督保险服务，核查承保数据，协助定损理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户宣讲政策； 协助收取保费，核实投保信息； 配合承保查验，协助定损理赔； 收集农户意见，协调处理纠纷。
15	耕地问题排查及复耕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落实耕地“非粮化”、撂荒及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法规，制定实施细则与工作方案，做好宣传工作； 推广粮作种植技术，指导复耕复种； 针对撂荒地，提供改良技术与项目支持，改善耕种条件；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技术培训； 开展污染耕地采样检测； 争取上级资金，改善农田基础设施； 组织查处违法违规“非粮化”、破坏耕地及污染土壤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政策法规，讲解危害，鼓励举报违规； 排查耕地“非粮化”、撂荒及土壤污染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整改； 配合做好污染耕地采样检测工作； 动员群众复耕撂荒地，引导种植粮食作物； 监督农业投入品使用，减少面源污染； 协调解决复耕复种、土壤修复中的纠纷问题。
16	水产证办理和数据摸排上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东明县水产服务中心）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水产养殖证办理细则，明确摸排标准，指导镇开展工作； 受理养殖证申请，审核材料与养殖条件，核发养殖证并建立档案； 汇总分析各镇上报的养殖面积、产量、产值数据，形成报表； 抽查摸排数据真实性，核查养殖证持证与规范养殖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办证政策，指导准备申请材料； 逐户摸排核实养殖面积、产量、产值，填写登记表； 初审申请材料与摸排数据，汇总上报县局，配合现场核查； 监督辖区持证养殖与数据更新，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17	水利工程规划建设及群众纠纷调处工作	县水务局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水利工程规划，明确布局与建设方案； 2. 梳理筛选项目，争取上级资金与政策支持； 3. 协调解决施工技术难题、矛盾纠纷； 4. 合理分配工程建设与运行用水； 5. 协同调配土地资源，确保工程建设用地； 6. 指导各镇做好设施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水利工程意义、政策，争取支持； 2. 协调施工占地、拆迁等，解决群众诉求； 3. 协助开展项目选址、勘察，提供本地土地、人口、用水需求等信息； 4. 组织人员做好日常维护工作。
精神文明建设(1项)				
1	文明家庭评选工作	县委宣传部	<p>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文明家庭评选标准； 2. 开展县级文明家庭评选活动； 3. 做好文明家庭的宣传推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动员群众参与文明家庭活动； 2. 组织开展文明家庭评选活动； 3. 推荐镇级文明家庭参加县级文明家庭评选； 4. 宣传文明家庭先进典型。
社会保障(10项)				
1	企业用工服务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企业用工数量、岗位技能要求； 2. 根据企业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 组织线上线下招聘会，搭建“互联网 + 就业”平台，发布企业招聘信息； 4. 开展校企对接，输送专业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有求职意愿人员信息； 2. 宣传企业用工信息、就业政策； 3. 组织有求职意愿人员参加招聘会； 4. 动员有求职意愿人员参加技能培训。
2	养老保险相关业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落实国家养老保险政策，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2. 负责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审核参保资格； 3. 依规核定养老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4. 做好待遇调整与资格认证工作； 5. 指导镇开展养老保险业务，组织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村宣传养老保险政策，动员居民参保续保； 2. 协助居民办理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等手续，初审参保资料并及时上报； 3. 配合收缴保费，督促居民按时缴费； 4. 开展待遇领取人员资格初审，核实行生状况等信息并按时上报，防止冒领； 5. 收集居民对养老保险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
3	欠薪调解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收欠薪投诉，登记案件信息，审核材料完整性； 2. 组织劳资双方协商，制定调解方案，监督协议履行； 3. 对拒不履行调解协议或恶意欠薪行为的，按劳动仲裁程序办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欠薪隐患，第一时间介入调解，引导双方协商解决； 2. 对调解不成的案件，引导当事人走仲裁程序； 3.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增强企业依法用工和劳动者维权意识。
4	就业创业职业培训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就业创业职业培训计划； 2. 宣传培训补贴、创业扶持等政策； 3. 认定、管理培训机构，审核资质，监督教学； 4. 调查劳动者培训意愿、就业意向，优化培训项目与课程设置； 5. 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 6. 规范开班申报、过程监管、结业考核流程； 7. 搭建就业对接平台，举办招聘会，发布岗位信息； 8. 提供职业指导、就业推荐； 9. 制定培训补贴标准，审核拨付补贴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村宣传就业创业职业培训政策，动员群众参与培训； 2. 排查劳动力就业创业需求、培训意愿并上报； 3. 组织有需求人员报名参加培训，做好培训期间的组织管理与服务。
5	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发放补贴。 	组织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申请，审核申请材料。

6	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制定本地失业登记的具体政策和操作办法，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确保失业登记工作规范开展； 2.接收各镇报送的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申请材料，对其进行审核，并录入失业登记管理系统； 3.建立和维护失业人员信息数据库，对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数据进行管理和动态更新； 4.根据失业登记人员的情况，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就业服务活动，如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为有需求的人员提供就业援助。	1.向辖区内居民宣传失业登记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 2.设立专门的失业登记服务窗口，接受无就业经历人员的失业登记申请； 3.对申请失业登记的无就业经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可通过走访社区、与相关人面谈等方式，了解其实际情况，确保登记信息真实可靠； 4.掌握已登记失业人员的动态信息，定期回访了解其就业状况和需求，协助县级部门开展就业服务工作，帮助失业人员尽快实现就业。
7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维护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确保参保缴费数据的准确、完整和安全； 2.对镇社保经办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3.对参保缴费数据的录入、变更和查询打印进行审核和监管。	1.宣传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的政策、途径和流程； 2.设立专门的咨询服务窗口或安排专人，协助居民进行参保缴费证明的查询和打印。
8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申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审核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申请材料，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出或转入手续； 2.为参保人员提供养老保险关系转续政策的解释和咨询服务； 3.对养老保险关系转续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1.宣传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的政策和办理流程； 2.设立专门的受理窗口，接收居民提交的养老保险关系转续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9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县医保局	县医保局： 负责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等业务。	做好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咨询服务，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10	网上办理医保推广	县医保局	县医保局： 1.组织镇医保经办人员培训； 2.通过官网、公众号、媒体等渠道，宣传网办、掌办医保业务范围、流程、政策，制作操作指南、视频教程； 3.线上审核相关申请，对疑难问题，主动联系参保人核实处理； 4.管理医保数据，确保准确完整。	1.向群众宣传推广医保网办、掌办方式，做好操作指导； 2.协助不熟悉线上操作的群众进行业务申请，帮助准备材料，完成网办、掌办业务； 3.收集群众在线上办理业务时遇到的问题与困难，及时反馈给县医保局解决问题； 4.核实参保人员信息，对人员变动、参保状态变化等及时更新。

自然资源(4项)

1	违法图斑治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法院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运用卫星影像、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精准认定违法图斑，明确位置、面积、性质，建立详细台账并动态更新； 2.制定治理工作规范、标准与流程，指导各部门依规开展工作； 3.联合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住建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协调部门间职责，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4.定期督查治理进度、质量，核查整改情况； 5.对完成治理区域组织验收，达到复耕复绿等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1.对违法图斑涉及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判断是否存在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问题； 2.依法查处违法图斑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破坏生态等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整改，实施处罚； 3.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联合执法，在执法中提供环保专业支持，共同推进违法图斑治理。 县住建局： 1.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查违法图斑上建设项目的建设手续办理、建设进度、建设标准等情况，判断建设行为是否合规； 2.对违法图斑中未取得施工许可等违规建设行为，依法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实施处罚； 3.为违法图斑治理中涉及的建筑拆除、修复等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县公安局： 1.配合各部门执法行动，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对阻挠执法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2.对违法图斑治理中涉嫌犯罪的行为，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3.利用侦查手段协助其他部门调查取证，为违法图斑治理提供证据支持。 县法院： 1.对违法图斑治理相关行政诉讼案件依法审理，为合法治理工作提供司法支持； 2.对法定程序后，违法主体仍拒不履行拆除违建、恢复原状等义务的，根据行政部门申请，依法强制执行；	1.现场核实上级部门下发违法图斑的位置、面积、性质及形成原因； 2.宣传相关法规政策、清理工作意义，争取群众理解支持，引导自行整改； 3.配合各部门现场执法，维护秩序； 4.督促违法主体按要求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拆除； 5.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定期巡查重点区域，及时发现新问题； 6.加强监督管理，巩固治理成果，防止问题反弹。
---	----------	-------------------------------------	--	---

2	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县水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 2.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3.组织水土保持宣传与教育培训工作; 4.负责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 5.负责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与水土保持项目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6.承担荒山荒丘荒滩荒沟治理开发有关工作; 7.负责全县开发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等情况全过程监督检查。 <p>县行政审批局:</p> <p>负责县级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配合做好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工作。</p> <p>县税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 2.负责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推送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信息,及时足额征收入库,将逾期未缴纳的信息及时传递给水行政主管部门; 3.按规定办理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入库资金的退付手续; 4.做好业务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征收信息实时共享,账目清晰无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县水务局实施本辖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做好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发现危害险情及时上报; 2.配合完成本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违法违规图斑核查整改销号。
3	水资源监督检查	县水务局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2.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3.加强对水资源税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4.加强对辖区内水资源保护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5.负责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6.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4	林长制、林业资源调查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县农业农村局	<p>县行政审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审核采伐申请材料; 2.核发采伐许可证; 3.建立采伐限额管理制度。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镇监督采伐作业实施; 2.加强林木采伐事中事后监管,开展采伐迹地更新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辖区内采伐申请受理初审; 2.现场核实采伐林木情况;公示采伐审批信息; 3.监督采伐过程; 4.开展更新验收,加强林木采伐事中事后监管,报告违规采伐行为。
生态环保(11项)				
1	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据环保标准,精准认定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详细车辆信息库; 2.与公安、交通等部门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实时更新车辆环保检测、淘汰进度等数据; 3.向车主普及淘汰政策、环保意义及危害,解读补贴标准、办理流程; 4.运用遥感监测、黑烟抓拍等技术,筛查超标排放车辆; 5.联合公安、交通开展路检路查,对违规上路的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依规查处,督促淘汰; 6.核算淘汰车辆污染物减排量,为补贴资金核算提供依据; 7.协同财政局等落实补贴政策,简化流程,保证资金及时发放,激励车主主动淘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挨户走访、电话沟通,摸清辖区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底数,掌握车主信息、车辆使用状况; 2.宣传淘汰政策、环保好处,争取车主理解支持; 3.配合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执法,维护现场秩序; 4.加强重点路段监管,发现违规车辆及时上报、协助处理; 5.协助车主办理淘汰手续,提供便捷服务,化解矛盾纠纷。

2	秸秆禁烧工作	县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	<p>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秸秆禁烧宣传计划，联合多部门协作推进； 2. 宣传禁烧政策、危害及综合利用成果； 3. 监测禁烧相关信息，引导正确导向；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一监管全县秸秆禁烧工作，制定工作方案、考核办法，明确目标任务与工作标准； 2. 组织巡查队伍，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开展全天候、全方位巡查，依法查处焚烧行为，及时通报火点信息； 3. 实时监测大气环境质量。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消防应急预案，组织培训演练，提升火灾应急处置能力； 2. 协调消防救援力量，及时扑灭秸秆焚烧引发的火灾，降低损失； 3. 结合安全生产宣传，普及秸秆焚烧火灾预防与应急知识； 4. 督促镇、村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建立台账，跟踪整改，消除隐患。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打击蓄意焚烧秸秆及阻碍执法行为，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刑事责任； 2. 配合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执法，提供警力保障，强化执法威慑力； 3. 在重点时段、区域加强治安巡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本镇禁烧方案； 2. 组织人员进村入户，利用广播、宣传栏、标语等宣传禁烧政策、危害； 3. 组建巡查队伍，配备设备，加密巡查频次，重点区域盯守，及时制止焚烧行为； 4. 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从源头上减少焚烧隐患； 5. 及时上报禁烧工作进展、火点信息。
3	散煤治理及清洁煤推广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县市场监管局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p>负责制定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实施方案。</p>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p>负责评估清洁煤推广和散煤整治的环境效益。</p> <p>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监管清洁煤和散煤质量，查处生产、销售劣质散煤行为（固定/流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与群众工作，入户宣传清洁煤政策、散煤危害及举报渠道，动员群众参与监督，及时反馈流动销售线； 2. 排查与信息管理全面摸排辖区内散煤情况，排查“双替代”村散煤储存、复燃情况，巡查固定销售点及流动散煤车辆，记录线索并上报； 3. 日常监管与整治组织网格员、村干部开展常态化巡查； 4. 对散煤复燃户教育劝导，督促整改； 5. 配合县级部门查封劣质散煤，协助执法行动； 6. 数据汇总与上报，定期汇总清洁煤推广、散煤整治数据； 7. 向上级部门报送工作进展和问题清单。
4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计划，普及法规政策； 2. 检查工业、企业噪声源； 3. 受理投诉，分类转办，处理工业噪声案件，跟踪移交案件，反馈处理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法规政策宣传； 2. 日常巡查辖区重点场所，制止轻微违法，上报严重问题； 3. 协助处理投诉，提供信息，配合调查调解，反馈处理结果。
5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本县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及相关标准； 2. 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依据企业环保水平确定等级，为减排提供依据； 3.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演练； 4. 响应期间指挥协调，督促企业落实减排； 5. 指导镇业务，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2. 居民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法规与知识； 3. 重污染天气时，协助落实企业减排，加强巡查频次； 4. 配合县环保局执法行动，提供必要支持，保障执法顺利。
6	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固体废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扬尘污染治理年度工作计划； 2. 对企业固体废物贮存、VOCs排放、扬尘治理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建立污染源监管台账； 3. 指导企业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 4. 推广VOCs治理先进技术，指导企业采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优化生产工艺； 5. 指导工业企业开展扬尘治理； 6. 对超标排放、非法处置固体废物等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常巡查，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 2. 开展环保宣传； 3. 配合县环保局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并上报环境违法行为； 4. 发生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堆积和填埋、VOCs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组织初期处置并上报县环保局。

7	非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p>1. 排污口排查认定，依法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定期监测水体水质； 2. 制定治理标准； 3. 监督管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4. 建立问题台账，跟踪整治进度； 5. 及时向镇反馈（纳入国家和省级平台上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问题； 6. 指导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p>	<p>1. 加强对上级部门反馈的（纳入国家和省级平台上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的管护，对县级巡查发现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整改，对新发现的疑似农村黑臭水体及时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深挖根源扎实做好问题整改。对于立行立改的问题，迅速落实整改到位；对于不能及时完成整改的要制定整改计划，明确具体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做到“随发现、随治理、随清零”； 2. 落实日常巡查，发现并上报排污口、水体异常等问题，及时进行整治； 3.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属地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系统（化粪池、污水管网、检查井等）的运行维护及周边环境卫生清理，排查非生活污水私自接入生活污水管网行为，定期清理化粪池、堵塞和破损的污水管网，督促村民委员会和运维单位按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4. 指导村民委员会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纳入村规民约，协助排查非生活污水私自接入生活污水管网行为，自觉排查上报污水管网堵塞、破损问题，及时清理周边环境卫生；引导农户主动检查自家厕所水、厨房水、洗涤水等接入状况，及时清淘化粪池和隔油池； 5. 长效管护，加强环保宣传，防止问题反弹； 6. 对拒不整改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协助开展执法。</p>
8	生产经营企业环保工作综合监督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p>1. 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执法工作计划； 2. 组织开展环境专项执法行动； 3. 开展现场检查，督导企业治污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 指导企业开展治污设施的维护、检修和检测； 5. 对违法排污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1. 负责本辖区企业治污设施运行及年检工作的日常监管，落实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 2. 组织开展企业治污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 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p>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p>1. 负责牵头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建设指挥调度平台，负责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及应急监测； 3. 提出污染控制消除处置建议等； 4.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调查处理工作； 5. 组织专业培训指导； 6. 开展应急演练评估。</p> <p>县公安局：</p> <p>1.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落实治安保卫消防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 2. 负责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p> <p>负责做好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生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安全设施的正常运行。</p>	<p>1. 配合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现场警戒管控，协助人员疏散转移，做好群众安抚工作； 2. 辖区内巡查，对发现的突发事件及时上报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处置。</p>
10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p> <p>1. 组织开展全县性政策法规宣传活动； 2. 指导专业巡查工作，建立污染问题台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协调重大污染事件处置。</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技术与法规宣传培训，指导科学使用农药化肥，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 对农业面源污染相关巡查提供技术支持，协助生态环境部门进行问题核查。</p>	<p>1. 宣传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政策法规； 2. 排查辖区内污染隐患或违法行为并及时上报； 3.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整治工作，发动群众参与监督。</p>

			<p>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生态环境部门履行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并与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水利、林业草原等相关部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加强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p> <p>县农业农村局： 1.推广绿色农业技术，指导科学施肥用药，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 2.组织农民培训与宣传教育。</p> <p>县发展和改革局： 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重大项目布局，协调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绿色转型。</p> <p>县财政局： 落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监督资金使用绩效，支持污染防治项目建设与运行。</p> <p>县水务局： 1.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推进河道清淤疏浚； 2.保障农田灌溉排水系统畅通。</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理规划农业用地，严格耕地保护，指导生态修复，协同管控农业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关系。</p>	
11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乡建设11项

1	农村供水工作	县水务局	<p>县水务局： 1.制定农村供水工程规划与地下水超采治理方案，争取项目资金； 2.监督供水工程建设与运维，建立地下水监测网络； 3.开展取水许可审批与执法检查。</p>	<p>1.摸排辖区农村供水需求和地下水开采现状； 2.配合供水工程施工协调； 3.组织群众参与节水宣传； 4.巡查供水设施和非法取水点，及时上报供水故障与超采线索。</p>
2	农田灌溉机井计量监测工作	县水务局	<p>县水务局： 1.制定农田灌溉机井计量监测体系建设方案和技术标准； 2.安排专项资金补助； 3.组织技术培训。</p>	<p>1.协助选址安装； 2.维护设备运行； 3.采集上报数据； 4.宣传节水政策。</p>
3	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	<p>县住建局： 负责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做好限额以上新建和在建工程的报备工作，建设工程开工信息及时上报。
4	自建房等级鉴定	县住建局	<p>县住建局： 1.负责提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中的鉴定机构库，供镇参考； 2.督促镇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分类整治。</p>	<p>1.配合第三方开展现场勘查，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分类整治； 2.协调解决鉴定过程中的矛盾纠纷。</p>
5	农村建筑工匠培训与管理	县住建局	<p>县住建局： 1.制定培训考核标准； 2.建设实训示范基地； 3.组织技能等级认定； 4.开展质量安全评估。</p>	<p>1.摸排工匠基本信息； 2.推荐参训人员名单； 3.协助培训组织实施； 4.建立工匠信用档案。</p>
6	自建房抗震设防工作	县住建局	<p>县住建局： 1.提供农村居民自建住房推荐设计图集； 2.加强对农村建筑工匠的抗震设防技能培训，提高其抗震设防施工能力； 3.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房改造工作。</p>	<p>1.组织开展抗震知识宣传与培训； 2.指导选用标准图集； 3.监督施工过程中抗震措施落实，及时上报违规线索。</p>
7	生物降解池的维护与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生物降解池管护标准与规范； 2.统筹全县管护计划，安排专项运维资金； 3.组织技术培训与考核。</p>	<p>1.建立管护台账，定期巡查维护； 2.组织清掏转运； 3.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立即上报。</p>

8	公厕维修及粪污处理站运行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服务中心）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维修技术标准； 2. 建设信息管理平台； 3. 组织技能培训指导； 4. 开展运行效果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群众报修申请； 2. 组织现场核查评估； 3. 督促维修工作落实； 4.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记录运行维护情况； 5. 配合执法检查工作。
9	房屋受损保险补贴工作	县住建局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制定房屋受损保险补贴政策标准； 2. 审核确定房屋受损等级及补贴金额； 3. 建立保险补贴资金拨付机制； 4. 监督指导镇开展补贴申报工作； 5. 建立房屋受损保险补贴信息系统。 	做好群众诉求收集和情绪疏导，协助开展现场查勘工作，组织民主评议确定补助对象，公示补助发放情况，配合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10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p> <p>负责牵头编制增梯“一件事”工作方案，负责施工图审查、建筑工程施工备案、竣工验收备案、加装电梯补贴申领等事项。</p> <p>县财政局：</p> <p>负责对政府补助资金的筹措安排和监督管理。</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免于规划审查。</p> <p>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特种设备开工告知、特种设备登记等事项。</p> <p>县行政审批局：</p> <p>负责在山东政务服务网菏泽站“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增设“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模块，推动增梯“一件事”线上运行，配合设立增梯“一件事”服务窗口。</p>	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加装电梯的宣传动员、调查摸底和项目申报等工作。
11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民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的规划设计和招标工作，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组织有关小区、片区的施工现场管理、协调、竣工验收； 2. 做好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督查考核工作协调衔接； 3. 做好所有小区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信息统计上报等工作。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p>负责做好项目立项批复，会同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共同做好老旧小区改造计划资金申报等工作。</p> <p>县财政局：</p> <p>负责对财政资金和相关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会同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共同做好老旧小区改造计划资金申报，做好项目财政评审、资金拨付等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1.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规划指导、规划投诉解释；</p> <p>2. 做好小区的规划选址等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的施工许可办理等工作。</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1. 负责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对改造范围内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等进行拆除清理；</p> <p>2. 派员跟踪指导环卫设施建设及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p> <p>县民政局：</p> <p>负责指导老旧小区自治工作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作。</p> <p>县行政审批局：</p> <p>负责老旧小区改造施工招标核准等手续工作。</p>	<p>1. 指导帮助小区居民成立业主委员会或相关业主自治组织；</p> <p>2. 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的宣传动员、调查摸底和协助矛盾化解等工作。</p>
交通运输（2项）				
1	非法驾驶培训点清理、取缔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驾驶培训行业法规政策，解读合法办学条件、审批流程，提供咨询服务； 2. 联合相关部门对驾驶培训点开展排查，认定非法培训点； 3. 依法对非法驾驶培训点采取查封设备、责令停止经营等措施，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驾驶培训点进行摸底排查，发现非法培训点及时上报； 2. 配合交通局等部门开展执法行动，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沟通协调等工作； 3. 向群众宣传非法驾驶培训的危害，引导学员选择合法正规培训点； 4. 定期开展巡查，防止非法驾驶培训点死灰复燃，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2	公路路政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组织执法力量开展专项检查，对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1. 开展辖区内日常巡查，发现大型机械非法作业破坏路产路权的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2. 协助交通执法部门进行现场处置，做好政策宣传与群众沟通。
文化旅游（6项）				
1	非遗传承创新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制定戏曲、书画等传统文化传承培训年度计划； 2. 遴选优质师资与课程，落实培训资金； 3. 制定非遗传承理念与创新培训方案； 4. 整合非遗传承人、专家等师资资源，争取专项培训资金，搭建培训课程体系。	1. 摸排辖区群众培训需求，确定参训人员名单； 2. 做好培训场地布置、宣传动员及现场秩序维护； 3. 收集民间技艺，推荐传承人才。
2	文物普查和保护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考古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县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全县世界人文、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的文物保护工作； 2. 指导协调全县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管理社会文物； 4. 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指导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对发现、上报、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	1. 配合开展文物保护宣传； 2. 开展辖区内文保单位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开展可移动和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征集与保护； 4. 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3	文化惠民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制定送戏下乡年度计划与实施方案，筛选优质文艺团体，整合演出资源； 2. 负责资金申请、节目审核及演出活动的统筹调度。	1. 摸排辖区群众文化需求，确定演出时间、场地并做好前期宣传； 2. 协调场地布置、现场秩序维护、安全保障及观众组织工作，保障演出顺利开展。
4	基层文化广场及配套设施建设、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统筹全县农村文化广场建设规划，制定建设标准与布局方案； 2. 根据镇申报计划，发放配套器材，并实施安装维护。	1. 负责本辖区文化广场选址、用地协调； 2. 承担广场日常保洁、设施维护、秩序管理与安全巡查。
5	旅游资源摸排普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组织旅游资源普查，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进行旅游调查和摸排分析。	1. 摸排并上报辖区内旅游资源； 2. 做好A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和旅游民宿摸排上报工作。
6	县级以上文化阵地的日常运维	县委宣传部	县委宣传部： 1. 做好镇图书室、村农家书屋等文化阵地的建设； 2. 充分利用镇图书室、村农家书屋等文化阵地进行文化宣传； 3. 利用图书资源开展各种阅读活动； 4. 配合做好村民群众的宣传动员工作； 5. 对村级响设备的日常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及时上报，对损坏情况联系上级部门进行维修。	1. 提供技术手册； 2. 建立快速维修机制； 3. 组织操作培训，提供专职图书管理人员至少2名。

卫生健康（5项）				
1	艾滋病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市场监管局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全县艾滋病防治规划、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协调和指导实施，组织艾滋病疫情监测与管理； 实施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负责艾滋病专业机构、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 对参与艾滋病防治社会组织开展防治技术培训，支持社会组织加强能力建设；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制订全县艾滋病防治规划、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协调和指导实施； 组织艾滋病疫情监测与管理，实施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负责艾滋病专业机构、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 对参与艾滋病防治社会组织开展防治技术培训，支持社会组织加强能力建设。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实现艾滋病防治服务均等化。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依法严厉打击艾滋病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负责相关人员的入所前艾滋病等相关检测工作。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p>负责在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p> <p>县融媒体中心：</p> <p>负责利用电视、广播等媒体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报道。</p>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对个体工商户等相关人员防治艾滋病的宣传工作； 做好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重点人群艾滋病宣传教育和关怀工作； 组织镇、村干部职工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
2	优生优育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县妇联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计生特殊家庭资格审批和特扶资金发放工作； 指导进行年度身份验证工作； 组织开展计生特殊家庭“暖心家园”活动； 统筹定点医疗机构设置查体点，配备设备和专业人员； 制定查体流程标准，开展医务人员培训，确保服务同质化； 跟踪随访异常结果人群，协调转诊治疗； 贯彻落实结扎后遗症鉴定及救助政策，牵头组建专家团队，为后遗症患者进行鉴定； 统筹医疗机构设置筛查点，规范筛查流程及诊断标准，对初筛异常者及时通知复查并跟踪结果； 联合妇联为确诊患者提供诊疗转介、救助政策衔接等服务。 <p>县妇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两癌”筛查宣传方案，组织基层妇联干部发放宣传手册，动员适龄妇女参与筛查； 收集适龄妇女底数，与卫健局共享人员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计生特殊家庭初审初核和年度身份验证工作； 组织开展计生特殊家庭“暖心家园”活动； 摸排辖区内已婚待孕夫妇底数，建立未查体人员台账，广泛宣传动员； 摸排辖区内疑似结扎后遗症人员，及时上报卫健局并建立动态台账； 摸排辖区内适龄妇女人名单，建立未筛查人员台账； 广泛宣传动员，协助妇联完成“应筛尽筛”目标； 配合卫健部门宣传相关政策； 协助患者对接县级定点医疗机构。
3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制定防控应急预案，组建专家团队提供诊疗、消杀等技术培训； 统筹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开展流调和检测； 实时收集疫情数据，研判风险等级并发布预警； 协调各部门开展密接转运、隔离点建设，督导落实重点人员管控。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督学校、托管机构落实晨午检、通风消毒等制度； 突发情况时停止线下教学、实施线上教学，校园封闭管理。 <p>县交通运输局：</p> <p>管控公共交通工具消杀频次，配合转运涉疫人员及物资。</p>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冷链食品、农贸市场监管，督促商户落实扫码、限流措施； 查处哄抬物价、销售不合格防护用品等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组织力量，群防群治，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等业务。	做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5	职业病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职业病防治监管细则，牵头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审核； 建立职业病监测网络，指导企业完善劳动保护措施； 依法查处职业卫生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小微企业、个体作坊等薄弱环节； 牵头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置，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督企业落实工伤保险参保、职业病患者待遇赔付等政策，查处拒缴漏缴行为； 会同卫健局建立职业病致残等级鉴定协同机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受理职业病患者劳动仲裁申请，联合镇调解劳资纠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动态排查辖区企业职业危害因素，及时上报违规用工、防护缺失等隐患； 配合卫健、人社部门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督促企业签订劳动保护承诺书； 协助送达执法文书、跟踪整改情况。
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1	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全县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指挥、调查处理和统计分析工作； 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等高危行业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指导工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制定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和救援力量建设；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现场指挥，协调专业救援队伍参与救援；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保障应急救援物资供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监管，落实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 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开展执法检查；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 组织村开展应急演练； 制定本辖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救援物资，划定危险区域，引导群众有序疏散，设立临时安置点，做好人员清点和信息报送，维护现场秩序； 做好灾情统计报送工作，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开展救援和善后工作； 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自然灾害防范和处置总体预案，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风险普查、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工作； 负责自然灾害统计、核查和上报，统筹调配救灾物资和救援力量； 指导开展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组织应急演练和宣传教育。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和治理； 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实施，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监测河流、水库水情，发布洪水预警信息； 组织水利工程巡查和除险加固。 <p>县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布气象灾害（如暴雨、台风、寒潮）预警信号，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服务；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联动。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灾害期间交通基础设施安全，及时抢修受损道路、桥梁等设施。 配合开展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维护灾害现场秩序，保障救援通道畅通，打击趁灾违法犯罪行为。 协助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治安防控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日常巡查，重点排查地质灾害点、低洼易涝区、老旧房屋等区域； 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县直部门，并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和整改工作； 接收县直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后，通过广播、微信群、应急广播等方式迅速传达至村和群众；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物资开展先期处置； 配合县直部门开展专业救援，协助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 统计灾害损失，做好灾情统计上报工作，协助县直部门开展灾情核查和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修复受损基础设施，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定期组织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开展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0.13国际减灾日宣传活动，提高群众防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引导群众参与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 组织开展村级灾害信息员培训工作； 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3	一氧化碳中毒防范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工作方案，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防范工作； 加强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监测预警； 组织开展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防范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负责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事件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切实履行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主体责任，组织村开展防范工作； 宣传一氧化碳中毒的危害和防范知识，提高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能力； 对辖区内老旧房屋、出租屋、农村独居户等重点区域进行常态化巡查； 对孤寡老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进行重点帮扶； 制定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救援物资，确保一旦发生中毒事件能够及时有效处置。

4	危化品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方案; 2.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等环节的监管,依法查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2. 打击非法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违法犯罪行为,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执法行动; 3. 对涉嫌犯罪的“打非治违”案件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废弃厂房、闲置院落等可能存在的非法储存场所; 2. 发现非法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直部门,并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3. 利用广播、宣传栏、村民大会等形式,宣传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打非治违”政策法规; 4. 提高群众安全意识,鼓励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5. 发生事故时及时组织初期处置,协助县直部门开展救援和善后工作; 6. 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信息报送机制。
5	日租房安全监督与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监督管理标准; 2. 建设信息管理平台; 3. 组织业务培训指导; 4. 开展检查质量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日常安全检查; 2. 登记日租房信息; 3. 督促问题整改落实; 4. 配合执法部门工作。
6	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县综合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p>县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 协调村委会、居委会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查处燃气领域非法经营、储存、运输、销售等行为。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燃气领域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 协调村委会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及时排查上报辖区内非法经营、储存、运输、销售等违法行为。
7	电动车用电消防安全宣传、排查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计划,指导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活动; 2. 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依法查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3. 推动居民公共场所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指导完善消防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电动车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8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年度消防宣传培训计划,指导各部门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依法责令整改; 3. 开展消防演练和培训,指导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2. 维护火灾现场秩序,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根据经济发展需要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 2. 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 3.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 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9	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到火警后迅速出动,依据火灾现场状况,运用专业消防装备与技术开展火灾扑救作业,全力控制火势蔓延,解救被困人员,最大程度降低火灾损失; 2. 为其他救援力量提供灭火救援专业指导与技术支持。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行森林防火行业管理职责,开展防火巡逻、火源管理、宣传教育及防火设施建设工作; 2. 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做好森林防火相关事宜; 3. 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火灾发生时,提供林区资源分布、林相资料,协助制定火灾扑救方案,指导灾后森林资源恢复。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开展火案侦破工作,严厉打击纵火等违法犯罪行为; 2. 协同相关部门对违规用火进行处罚; 3. 在火灾现场负责治安管理、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通道畅通,维护现场秩序。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林区旅游景区,配合林业部门强化森林防火宣传,加强景区内火源管控; 2. 火灾发生时,协助做好游客疏散与安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防火责任,开展宣传排查; 2. 火情发生时组织初救并及时上报; 3. 配合县直部门救援处置; 4. 负责火场清理与后续处理。

市场监管 (3项)				
1	集体聚餐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指导开展备案管理； 对承办集体聚餐的餐饮服务单位、乡村厨师进行资质审核；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对高风险聚餐活动进行现场指导。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的医疗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 指导聚餐场所的卫生防疫工作，防范食源性疾病传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辖区集体聚餐备案申请，审核聚餐规模、场地条件等信息； 建立集体聚餐管理台账，实时掌握辖区内聚餐活动动态； 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流程和责任分工；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救治调查工作。
2	小摊点备案登记及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小摊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指导备案登记工作； 对小摊点食品经营行为进行日常检查，重点检查食品来源、加工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 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不符合条件的摊点责令整改或取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小摊点备案申请，审核经营者身份证明、健康证明等材料，完成备案登记并建立台账； 定期更新小摊点信息，及时向县直部门报送备案数据； 组织村网格员对辖区内小摊点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直部门，并协助开展整改工作； 宣传食品安全、城市管理等法律法规，提高守法经营意识； 调解小摊点经营中引发的邻里纠纷、占道经营矛盾等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3	食品安全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农业农村局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管，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做好食品安全巡查、排查和处置工作；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告知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技术支持，发布食品安全预警信息； 组织医疗机构开展食源性疾病救治及报告工作。 <p>县融媒体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及法律法规，扩大社会知晓率； 配合发布食品安全“红黑榜”，强化舆论监督。 <p>县农业农村局:</p> <p>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事故举报，应当立即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通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食品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按上级部门要求采取处置措施； 协助做好宣传教育、农村集体聚餐备案、执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综合政务 (9项)				
1	辖区内耕地占用税、契税等税收征管工作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税收收入预算管理，监督税款入库情况； 协调解决税收征管中的资金保障问题。 <p>县税务局:</p> <p>负责相关税费收缴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辖区内耕地占用税、契税的日常巡查，发现未依法纳税行为及时上报县税务局； 开展税收政策宣传，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意识； 协助税务机关收集辖区内土地占用、房屋交易等信息，提供涉税线索。
2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等业务。	做好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3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等业务。	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受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安排专业人员对申请采伐的区域进行实地核查，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检查拟采伐林木的实际情况； 根据审核和实地核查结果，作出是否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决定； 督促镇对林木采伐活动进行全程监督管理，确保采伐单位和个人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作业； 监督采伐后的森林更新造林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辖区内受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安排专业人员对申请采伐的区域进行实地核查，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检查拟采伐林木的实际情况； 根据审核和实地核查结果，以“2号章”的形式做出林木采伐许可决定；

5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等业务。	做好市场主体歇业备案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年审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年审等业务。	做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年审业务办理，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7	食品经营许可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办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等业务。	做好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理工作。
8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1.负责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审批工作； 2.做好镇便民服务大厅人员业务培训，指导镇便民服务大厅设置受理咨询窗口，提供咨询受理引导等服务。	1.协助做好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审批的申报辅导材料受理执照转交； 2.实行政务服务事项综合受理集中办理，负责在权限范围内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咨询初审办理及相关帮办代办工作。
9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等业务。	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服务，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教育培训监管（2项）				
1	幼儿及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建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1.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运营和预收费监管，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 2.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执法。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做好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点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配合业务主管单位做好对非营利性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配合业务主管单位依法查处已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超范围开展经营业务等工作。 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局： 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消防、卫生、食品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旅游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县教育体育局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机构消防验收备案。	1.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辖区内校外培训市场巡查； 2.配合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 3.开展“双减”政策宣传，引导家长理性选择培训机构； 4.配合处理培训机构退费纠纷、合同纠纷等矛盾问题； 5.收集家长、学生及社会对培训机构的意见建议，反馈至县教育和体育局及相关监管部门。

2	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p>县教育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统筹全县幼儿园布局和建设； 2. 管理幼儿园（含民办），规范办园行为； 3. 加强幼儿园保教质量监管，指导课程设置和教学活动； 4. 负责幼儿园教师招聘、培训及师德师风建设； 5. 开展幼儿园安全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6.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 <p>县行政审批局:</p> <p>审批幼儿园，审核办园资质。</p>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民办非营利性幼儿园的登记管理，监督其依法依规运营； 2. 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落实资助政策，防止因贫失学； 3. 协调社会组织参与学前教育公益项目，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幼儿园安保人员资质，指导落实校园安全防范措施； 2. 打击侵害幼儿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幼儿园周边治安秩序； 3. 配合教育部门开展幼儿园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农村地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 2. 协调解决农村幼儿园师资、设施等短板问题； 3. 推动城乡学前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落实幼儿健康检查、疾病防控等措施； 2. 审核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资质，监督食堂食品安全； 3. 开展幼儿心理健康教育指导，预防心理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县教育和体育局制定本镇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发展。 2. 配合县直部门开展幼儿园安全、卫生、师资等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 宣传学前教育政策，提高家长对优质普惠幼儿园的认知度。 4.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
社会管理(3项)				
1	养犬管理	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畜牧服务中心）、县卫生健康局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所在相关地方性法规，作为养犬管理工作牵头部门，负责养犬登记、监督管理犬只收容场所，做好文明养犬宣传； 2. 负责依法查处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等违法行为，做好流浪犬只的收容整治。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犬只免疫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文明养犬法律宣传和知识普及工作； 2. 提醒限养区养犬人及时到主管部门申请养犬登记； 3. 协调和处理辖区居民因养犬而引发的矛盾纠纷； 4. 发现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养犬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等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导无效的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5. 联合执法队伍开展辖区内狂犬、野犬捕杀工作，做好执法相关入户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2	辖区内无物业管理小区、单位家属院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	<p>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镇召开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提供业务指导； 2. 对无物业管理小区、单位家属院物业管理活动提供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 2. 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调解处理小区矛盾纠纷； 3. 对无物业管理小区、单位家属院进行监管。

3	物业管理	<p>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p> <p>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制定物业行业发展规划; 2. 贯彻落实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 3. 负责物业服务人信用档案与评级管理，对物业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考核; 4. 会同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物业服务质量和评价体系和物业服务等级动态调整机制; 5. 依法查处违规招投标、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擅自处分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侵占公共空间装饰装修等行为。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p>负责制定和调整涉及物业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相关收费标准。</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安机关负责对物业服务人和秩序维护人员的安全防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2.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社会治安、流动人口、有关车辆停放进行监督管理; 3. 依法查处业主以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名义，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4. 依法查处聚众赌博、涉黄、涉毒、恐吓、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 5. 依法查处破坏消防设施、堵塞占用消防疏散通道、消防通道，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违规停放大型客车、货车和油罐车（危化品车），违规存放有毒、易燃易爆物品等行为。 <p>县民政局:</p> <p>负责对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自治管理活动的监督。</p> <p>县司法局:</p> <p>负责指导物业管理矛盾纠纷的行政调解和人民调解，促进和谐社区建设。</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负责对物业服务区域内建设工程及其各类配套建筑的规划设计及调整变更的监督管理。</p> <p>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分局:</p> <p>负责对物业服务服务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指导，依法查处辐射和有关环境污染等行为。</p> <p>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负责对物业服务服务区域内规划建设、市容环境卫生等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物业服务服务区域内的违法违章建设、乱设摊点、乱贴乱画、损坏绿地等行为。</p> <p>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物业服务区域内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用水等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p>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物业服务收费进行监督管理; 2.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违法经营行为; 3. 指导物业服务人和专业经营单位做好物业服务服务区域内特种设备、计量装置的安全运营，对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特种设备等行为。 <p>县应急管理局:</p> <p>负责物业服务服务区域内应急处置等工作，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p>	<p>配合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开展物业服务质量和评价和物业领域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p>

东明集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
党的建设 (1项)		
1	开展海外文化活动	县委宣传部
民生服务 (1项)		
1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	县司法局
乡村振兴 (3项)		
1	“富民贷”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2	疫病防治、春秋两季防疫	县农业农村局
3	畜产品专业市场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社会保障 (6项)		
1	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役军人养老保险转入申请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关系转续申请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考核	县医保局
5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工作	县医保局
6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考核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自然资源 (5项)		
1	审核地籍调查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建设工程竣工核实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态环保（2项）		
1	木材企业低氮改造工作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2	燃煤锅炉使用情况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城乡建设（1项）		
1	非经营性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行政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交通运输（1项）		
1	非法营运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
卫生健康（12项）		
1	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2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县卫生健康局
3	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追回	县卫生健康局
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局
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局
6	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县卫生健康局
7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县卫生健康局
8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县卫生健康局
9	育龄人群服务地变更	县卫生健康局
10	再生育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11	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县卫生健康局
12	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考核	县妇联
综合政务（6项）		
1	行业综合许可证办理	县行政审批局
2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乡镇权限）（延续）	县行政审批局
3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乡镇权限）（新设）	县行政审批局
4	企业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5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6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教育培训监管（1项）		
1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县教育和体育局